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59號正通汽車5樓大會議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量度體溫及佩戴口罩，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安全。此外，將不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茶點及分發與會禮物。為符合股東的健康安全利益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政府採取的控制措施，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變動及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如適當)。

2022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59號正通汽車5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明成先生 (主席)

李植煌先生

曾挺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有有關(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548,908,484股股份。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09條，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於2021年9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僅可任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條，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的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各自之獨立判斷之情況。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已審閱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職責之過往表現並確認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各自已透過積極參與會議履行有關職責，並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曹彤博士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擔任多項公職。王丹丹女士於金融及市場營銷事務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在多家跨國公司工作。董事會相信，憑藉彼等多樣化的職業經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促進其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各自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上述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明成
謹啟

2022年5月17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74,454,242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該法案」)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該法案的規定)資本。於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該法案的規定)資本提供。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5月	0.73	0.58
6月	0.93	0.57
7月	1.38	0.78
8月	1.34	1.02
9月	1.28	0.80
10月	1.08	0.86
11月	1.11	0.88
12月	0.97	0.82
2022年		
1月	0.90	0.62
2月	0.77	0.58
3月	0.59	0.36
4月	0.60	0.49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5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擁有820,618,18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利，則國貿控股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2%。該項增加會導致國貿控股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國貿控股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王明成先生，53歲，自2021年9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1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亦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現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01），且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副董事長。從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任廈門國貿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務。從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王先生任廈門信達總經理。2013年，王先生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是會計師。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企業整合、公司運營管理等方面的資深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的服務年期為期三年，彼有權享有的當前年度薪金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按實際任職期間和年度考核情況作最終調整）另加由董事會決定之年度花紅。王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職責、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植煌先生，56歲，自2021年9月1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國貿控股副總經理及廈門信達董事長。從2009年5月至2022年3月，李先生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55），且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董事。從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李先生任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1））董事及中紅普林集團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董事長。從2001年2月至2018年7月，李先生歷任廈門國貿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國貿控股董事。2009年，李先生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是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於大型企業的會計管理以及企業決策制定及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的服務年期為期三年，彼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曾挺毅先生，49歲，自2021年9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任廈門廈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15））董事長、國貿控股副總經理、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附屬公司）副董事長、廈門信達董事及廈門國貿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從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曾先生任廈門信息信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從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曾先生任國貿控股董事。從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曾先生任廈門國貿副總裁。從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曾先生曾任廈門信達董事長。2004年，曾先生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亦是高級經濟師。曾先生在汽車經銷、貿易流通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曾先生的服務年期為期三年，以及彼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曹彤博士，53歲，自201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博士現任深圳瀚德企業信用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曹博士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幹部、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總經理及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副行長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以及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彼在金融行業擁有近28年的豐富經驗。

曹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7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載於委任函），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丹丹女士，45歲，自2016年12月1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曾於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任UT斯達康(美國)財務部財務專員和市場部高級經理，以及於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UT斯達康北京總部首席執行官助理。王女士於2006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間任摩根大通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執行董事。同時，王女士於1997年至1998年就讀於美國加州科斯塔梅沙先鋒大學工商管理專業；1998年至2000年就讀於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專業)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載於委任函)，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市價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59號正通汽車5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王明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植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曾挺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曹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丹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明成

2022年5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量度體溫及佩戴口罩,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安全。此外,將不會於大會上提供茶點及分發與會禮物。為符合股東的健康安全利益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